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驰诚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经保荐机构核查：

驰诚股份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历史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就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和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进行进一步约定，徐卫锋、石保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797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8051%。

驰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驰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驰诚股份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公司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作出过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生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 三、机构设置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机构或人员设置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董事会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中，无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2023 年 2 月 16 日）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6
股东大会	4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

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驰诚股份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1次，系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年度公司三会不存在以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治理约束机制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监事会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驰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

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年驰诚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年驰诚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追认关联方的情况，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时学瑞先生的妹婿李宁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了上述关联方，并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公告》。

公司存在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关联方迪凯科技转贷500万元，迪凯科技收到公司支付的500万元转贷资金后当日即转回至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关联方信诺达转贷200万元，信诺达收到公司支付的200万元转贷资金后当日即转回至公司。迪凯科技及信诺达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提供转贷，未收取对价。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经保荐机构核查，驰诚股份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驰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	否

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经保荐机构核查，驰诚股份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驰诚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约束治理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度，驰诚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驰诚股份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补充信息披露，已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